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關連交易 提供企業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了一份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企業擔保，作為該銀行為廣澤投資控股集團日常營運而提供的人民幣110,000,000元貸款的擔保。廣澤投資控股乃本公司之關連方，故向本公司之關連方提供企業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提供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廣澤投資控股為廣澤投資控股集團之營運而簽訂借貨合同以取得貸款。借貨合同項下之責任將由本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擔保。企業擔保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 借款人：廣澤投資控股
- 貸款人及企業擔保的受益人：該銀行
- 擔保人：本公司
- 擔保責任：本公司就廣澤投資控股根據借貨合同就人民幣110,000,000元貸款承擔還款及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及任何相關應計利息、補償及開支，期限為貸款期一年及廣澤

投資控股於借貸合同項下的貸款及其他債務責任全部清償後最多三年。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公告，內容就本公司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企業擔保2017。

誠如公告所述，根據企業擔保2017內容，本公司就借貸合同2017已履行保證廣澤投資控股於貸款2017全數清償後最多兩年的支付及法律責任。廣澤投資控股已於2018年8月全額償還貸款2017（其中包括本金和其中的所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按照中國法律的合同法，借款人一旦完全履行主要貸款協議下的還款義務，任何隨附擔保，作為主要貸款協議的附屬協議，也將相應失效。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由於廣澤投資控股已根據借貸合同2017全數償還貸款2017（包括本金額及其中的所有權益），隨附的企業擔保2017亦已停止生效及該銀行亦沒有權利來執行企業擔保2017項下的公司擔保或賠償義務。

自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一直不時對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提供予本集團貸款(無抵押及免息)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29,600,000元(「免息股東貸款」)。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間的共識為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將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

由於廣澤投資控股已全額償還貸款2017及提供予本集團的免息股東貸款，為了為廣澤投資控股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廣澤投資控股已尋求本公司的協助，以通過提供企業擔保從該銀行獲得進一步融資。

鑒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的持續支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企業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廣澤投資控股由崔先生(柴女士之配偶及崔女士之父親。崔女士乃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柴女士(崔先生之配偶及崔女士之母親)控制及實益擁有。崔先生為廣澤投資控股的主席及柴女士為廣澤投資控股的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叢佩峰先生(「叢先生」)為廣澤投資控股的管理人員。就此，崔女士及叢先生均被認為於提供企業擔保事宜時擁有重大權益，及彼等已就批准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相關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領牌、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廣澤投資控股相關資料

廣澤投資控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投資諮詢等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銷售、生產；奶牛飼養；飼料種植和生產；調味品研發、加工及銷售；先進農業設施技術引進及推廣；畜牧技術諮詢服務；及農產品銷售。

該銀行相關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該銀行主要在中國提供銀行服務；及(ii)該銀行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廣澤投資控股由崔先生(柴女士之配偶及崔女士之父親。崔女士乃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柴女士(崔先生之配偶及崔女士之母)控制及實益擁有。崔先生為廣澤投資控股的主席及柴女士亦為廣澤投資控股的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澤投資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方，提供企業擔保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當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提供企業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25 日有關（其中包括）提供企業擔保 2017 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銀行」	指	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一家中國金融機構，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擔保」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就貸款提供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企業擔保
「企業擔保 2017」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就貸款 2017 提供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企業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借貸合同」	指	廣澤投資控股(作為借方)及該銀行(作為貸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就貸款訂立的借款合同
「借貸合同 2017」	指	廣澤投資控股(作為借方)及該銀行(作為貸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就貸款 2017 訂立的借款合同
「廣澤投資控股」	指	廣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柴女士及崔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25% 及 75%
「廣澤投資控股集團」	指	廣澤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借貸合同由該銀行向廣澤投資控股提供人民幣 110,000,000 元的貸款
「貸款 2017」	指	根據借貸合同 2017 由該銀行向廣澤投資控股提供人民幣 149,000,000 元的貸款，並已全額償還

「崔先生」	指	崔民東先生，為柴女士之配偶及崔女士之父親。彼亦為廣澤投資控股的實益擁有人、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柴女士」	指	柴琇女士，為崔先生之配偶及崔女士之母親。彼亦為廣澤投資控股的實益擁有人及監事
「崔女士」	指	崔薪瞳女士，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崔先生和柴女士之女兒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項強先生及劉洪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